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 19 时 52 分收到公司股东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公司其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及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5%。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注册编号：02Y-170/QF2003ASB007

代表人： Paul Hedley

住所：中环皇后大道中 1 号

通讯地址：中环皇后大道中1号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36,265,0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9%。2018 年 11 月 14 及 1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871,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3%。本次权益



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38,136,802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36,265,072	4.899	38,136,802	5.15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